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25

##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4,639,933.42元及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09,941.98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派存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2022年2月28日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66367\_A01号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天精装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天精装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2022年2月28日中天精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66367\_A01号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天精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终受益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中
中国注册会计师	3602021911902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

### 一、编制基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是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的。

###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2月1日《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9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57,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5,77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7,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706,221.2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294,778.7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2月28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266367\_A01号验资报告。

### 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经本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拟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1.1	建设研发与工程中心	500,000,000.00	499,000,000.00
1.2	收购湖南精铸精工有限公司	86,547,462.52	86,547,462.52
1.3	中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6,323,427.00	56,323,427.00
1.4	精密磨床/磨床附件研发项目	57,136,162.62	54,000,000.00
1.5	收购湖南精铸精工有限公司	59,279,262.67	59,279,262.67
1.6	收购湖南精铸精工有限公司	107,439,353.06	107,439,353.06
1.7	建设湖南精铸精工有限公司	42,614,262.22	36,000,000.00
1.8	收购湖南精铸精工有限公司	42,493,481.41	36,000,000.00
1.9	外协产能提升项目	136,396,420.23	88,000,000.00
1.10	收购湖南精铸精工有限公司	36,347,712.24	36,000,000.00
1.11	收购湖南精铸精工有限公司	38,204,755.08	33,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758,354,284.64	577,000,000.00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续)

### 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续)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本公司自筹解决。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筑装饰工程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194,639,933.42元,该等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拟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建筑装饰工程建设项目	499,000,000.00	39,327,653.44
1.1	收购湖南精铸精工有限公司	499,000,000.00	39,327,653.44
1.2	中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3,900,000.00
1.3	精密磨床/磨床附件研发项目	14,000,000.00	9,400,000.00
1.4	收购湖南精铸精工有限公司	34,367,653.44	34,367,653.44
1.5	收购湖南精铸精工有限公司	67,000,000.00	28,481,342.17
1.6	收购湖南精铸精工有限公司	36,300,000.00	36,300,000.00
1.7	建设湖南精铸精工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1,496,326.28
1.8	收购湖南精铸精工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1,176,414.11
1.9	收购湖南精铸精工有限公司	28,000,000.00	16,794,648.00
1.10	收购湖南精铸精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7,913,289.27
	合计	194,639,933.42	194,639,933.42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续)

###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

于2022年3月1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

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639,933.42元。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拟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建筑装饰工程建设项目	499,000,000.00	39,327,653.44
1.1	收购湖南精铸精工有限公司	499,000,000.00	39,327,653.44
1.2	中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3,900,000.00
1.3	精密磨床/磨床附件研发项目	14,000,000.00	9,400,000.00
1.4	收购湖南精铸精工有限公司	34,367,653.44	34,367,653.44
1.5	收购湖南精铸精工有限公司	67,000,000.00	28,481,342.17
1.6	收购湖南精铸精工有限公司	36,300,000.00	36,300,000.00
1.7	建设湖南精铸精工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1,496,326.28
1.8	收购湖南精铸精工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1,176,414.11
1.9	收购湖南精铸精工有限公司	28,000,000.00	16,794,648.00
1.10	收购湖南精铸精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7,913,289.27
	合计	194,639,933.42	194,639,933.42

### 六、其他事项

除上述“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以外,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还包括部分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705,221.23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500,000.00元(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009,941.98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七、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2022年3月1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续)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曾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26

##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4,639,933.42元及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09,941.98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派存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0日

##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4,639,933.42元及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09,941.98元。

### 二、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可转债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可转债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斌、汪晓东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30

##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曾委派汪晓东女士、张天亮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为黄懿先生、杨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方便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中信证券决定委派黄懿先生、杨斌先生接替汪晓东女士、张天亮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均均为黄懿先生、杨斌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附:保荐代表人黄懿先生、杨斌先生简历:  
黄懿先生: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成股份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东方航空A+H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湖南置业吸收合并电建地产、云南城投重大资产重组、中国外运收购吸收合并外运发展、中国外运发行内资股收购招商南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板块重大资产重组、中国外运2021年度公司债券等。

杨斌先生: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四川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信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四川成渝科技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有股权划转。

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河南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A股IPO、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公开增发等。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29

##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57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577.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05,221.2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294,778.77元,此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验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266367\_A0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7,000.00万元(含人民币57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拟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建设研发与工程中心	500,000,000.00	49,900,000.00
1.1	收购湖南精铸精工有限公司	499,000,000.00	49,900,000.00
1.2	中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3,900,000.00
1.3	精密磨床/磨床附件研发项目	14,000,000.00	9,400,000.00
1.4	收购湖南精铸精工有限公司	34,367,653.44	34,367,653.44
1.5	收购湖南精铸精工有限公司	67,000,000.00	28,481,342.17
1.6	收购湖南精铸精工有限公司	36,300,000.00	36,300,000.00
1.7	建设湖南精铸精工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1,496,326.28
1.8	收购湖南精铸精工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1,176,414.11
1.9	收购湖南精铸精工有限公司	28,000,000.00	16,794,648.00
1.10	收购湖南精铸精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7,913,289.27
2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758,354,284.64	577,000,000.00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存放于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573,500,000.00元。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4,639,933.42元及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09,941.98元后的余额为人民币377,860,124.60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期限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随之扩大。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 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人民币2.5亿元及最长期限12个月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以内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35%,公司测算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节省财务费用人民币1,087.5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公司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 4.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